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於2021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i)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變更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內容有關進一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公告；(ii)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iii)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iv)於2021年12月17日下午二時正(其後改期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二時正，及其後進一步改期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二時正)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合共為2,369,110,999股。西王投資(西王集團的聯營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亦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普通股總數為1,491,684,666股(附註)，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62.96%。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普通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該等決議案，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附註：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持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以下該等決議案全部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所訂立財務服務協議(「 財務服務協議 」)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91,074,157 (65.7232%)	47,498,167 (34.2768%)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貼現服務及提供票據貼現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138,572,174 (99.9999%)	150 (0.0001%)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票據承兌服務及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相關年度上限	138,572,174 (99.9999%)	150 (0.0001%)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及西王物流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訂立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 」)、鋼材運送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138,572,174 (99.9999%)	150 (0.0001%)
5	批准、確認及追認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及西王物流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訂立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 」)、礦粉運送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138,572,174 (99.9999%)	150 (0.0001%)

附註：

- (1)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以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的總數為基礎。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上述該等決議案獲超過50%的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全部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